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2-13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鹰 19 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 号文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 18,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 19 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60 亿元，期限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9%、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公司 18.6 亿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 19 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3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自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由原来的 3.30 元/股调整为 3.2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自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由原来的 3.26 元/股调整为 3.1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2-063）。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鹰 19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鹰 19 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鹰 19 转债”的转股价格（3.15 元/股），则“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